

我国会计三级学位论文创新点剖析

唐予华, 许云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福建厦门 361005)

【摘要】 创新是学位论文的精髓, 而我国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都存在创新不足的问题。文章分析了三级学位对创新的不同要求, 提出把独立、独特和独创的创新分别作为三级学位论文的创新点, 并以工商管理学科的会计论文为例作了具体剖析, 还对突出我国学位论文创新点提出四个方面的具体建议。

【关键词】 创新; 学位论文; 学位制度

【中图分类号】 F23, G642. 47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6701(2006)06-0082-05

“创新”正在成为时代的主旋律, 运用的频率日益增加, 运用的范围不断扩大。实施创新工程的关键在于教育创新, 以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构成的我国三级学位制度应该在教育创新中发挥核心作用。管理学——会计学的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也都要在不同的层次上体现出创新。

一、三级学位制度及其对学位论文的要求

我国在1978年恢复了研究生招生制度, 1981年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建立了我国的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组成的三级学位制度。《条例》和《实施办法》对每一级学位的授予条件作了明确的规定, 在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方面, 学士要求较好地掌握, 同时要有基本技能; 硕士要求坚实地掌握, 且专门知识是系统的; 博士则要求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呈现了逐级递进的知

识上的要求。在工作能力方面, 学士只要求具有初步能力; 硕士除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外, 强调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博士则要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而且要作出创造性的成果, 突出了层层提升的能力上的要求。

学士学位的前提条件是本科毕业、成绩优良, 且通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 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前提条件均是相应的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学位授予条件在相当程度上体现于学位论文中。学位论文选题、开题、资料研究、探讨论证、修改、答辩的全过程既是对基础理论、专门知识的全面检验, 又是创新能力的培养和提升的过程。学位论文质量已成为我国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集中体现。尽管三级学位对学位论文有不同的要求, 但创新是共同的要求, 所不同的只是创新深度上的区别, 创新也应该成为学位论文的精髓。

二、三级学位论文现状分析

【收稿日期】 2006-05-08

【作者简介】 唐予华(1947-), 男, 福建福州人,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 会计理论、内部控制; 许云(1978-), 男, 湖北鄂州人,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管理会计。

《条例》和《实施办法》对三级学位论文的质量要求分别作了原则性的规定,保证了学位论文的总体质量。由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从1999年至今已评选出688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这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所体现的创造性成果起了激励、示范和促进的良好作用,证明我们的学位制度在不断发展和完善。

但是,由于学位授予单位和被授予者本人对《条例》和《实施办法》的理解不同,学位论文的质量参差不齐,差别很大,就工商管理学科的会计而言,至今仅评上3篇^①,占0.44%,而工商管理也仅有会计类入选。同期,理论经济学入选1.31%、应用经济学入选1.02%,历史学入选2.62%,悬殊较大。

根据已学位论文的质量存在以下四方面的问题(黄津孚,2000;夏泉,2004):

1. 选题一般化。学位论文的选题没有抓住理论和现实的焦点问题,随大流,“跟风”现象严重。题目太大,太泛,“蜻蜓点水”,无法深入。
2. 资料陈旧。仍然引用旧的烂熟的资料,没有着力去收集近期的新的资料,研究现状的综述没有突出主要的、现在的观点。
3. 内容重复。论文的内容停留于低水平的重复;常识的堆积,资料的梳理,成为一锅“白开水”。
4. 结论模糊。推理逻辑性不强,论证不深入,导致结论不明确,处于模棱两可状态。

这些问题的症结在于没有把创新作为学位论文的核心。在论文的前言或序言中未能看到创新点的总结,在论文的结论中亦未有创新的结论,而作者则对创见点“茫然不知所对”(王嘉龄,2000)。会计学的学位论文同样也存在类似问题,应予以极大的关注。

学位论文反映出的对研究现状基本上无分析、新旧不清、他人成果和自己成果混淆,把延伸和体会视为结论,对创新点的理解太随意、数据不充分等问题都是创新不足的问题(张文修,1997)。没有创新的论文显然不符合《条例》规定的条件。而已发现的有意的、大范围的、系统的学位论文剽窃现象^②则更是与创新背道而驰。

没有突出学位论文的创新点,就往往把学位论文写成普通教材、通俗讲座、调查报告或工作总结。普通教材和通俗讲座属于启蒙性质,

面面俱到,只讲一般公认的定义、作用、原因、基本过程和已有的结论。调查报告、工作总结属于就事论事,注重事实,把客观情况如实反映出来,稍加总结或提出一些建议即可。这些都基本上不涉及学术上的研究背景、观点分歧、理论依据和创新的研究。研究成份所占的比例大小是判别学位论文与非学位论文的重要依据,也是区分学士、硕士和博士三级学位论文的重要依据。

三、三级学位论文创新点的比较

广义的创新概念是“人的创造性劳动及其价值的实现”(朱永新,2001)。学位论文的创新是学位被授予者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创新思维在学位论文中的具体体现,最终表现为理论上或实践上的价值。三级学位论文对创新的要求是不同的,本文提出把独立、独特、独创分别作为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点。

独立的创新是对学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运用本科阶段所学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结合社会调查、专业实践以及专业书刊知识的积累,学位论文对所选择的研究问题要在某一方面有自己的认识、看法、角度,或者论述更全面、更深入。只要在某一点上有不同,写出了自己的见解,就可视为独立的创新。独立的含义是经过自己的思维来论述或分析某一个问题,明确提出自己在这个问题上的见解。因此,学士学位论文在选题上宜选择理论与实务相联系的热点问题的某一方面,便于小题大作。结论要简单、明确,突出独立的创新点,字数一般在5000~10000字。

如选择“盈余管理初探”为题的学士学位论文,综合运用本科阶段所学的经济、财务会

^① 厦门大学谢德仁博士的“企业剩余索取权:分享安排与剩余计量”、上海财经大学赵宇龙博士的“会计盈余与股价行为——对深沪股市的实证研究”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雷光勇博士的“会计契约论”分别于2001年、2003年和2005年入选。另外,厦门大学杜兴强博士的“契约、会计信息产权、博弈”、上海财经大学李增泉博士的“国家控股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分别于2003年、2005年获得提名。

^② 《对胡黎明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剽窃他人成果事件的采访手记》,《学位与研究生教育》,1998年第1期。

计、管理会计及企业理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从理论和实务两方面对盈余管理作了初探。在理论方面,分析了盈余管理的主要动因是契约摩擦和沟通摩擦,一般动因是企业理论和代理理论下的委托代理关系、会计基本原则的缺陷等,并从法律法规的认可与否、运用的手段、行为的动机和导致的后果四个方面区分了盈余管理与利润操纵的概念。在实务方面,总结了盈余管理的三种手段,提出抑制过度盈余管理的营造市场环境、完善会计准则体系、强化审计、实施《会计法》、改革上市公司监管的一系列规定、改革企业考核和管理者薪酬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七个方面的对策。论文的独立创新点在于明确提出盈余管理是中性的概念,并据以论证其存在的必然性和抑制的必要性,在理论上区分盈余管理与利润操纵,在实务上抑制过度盈余管理并提出若干具体的可行对策。论点集中,有明确的独立分析。

独特的创新是对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运用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研究的专业理论和专门知识,以及较大信息量的专业书刊知识的积累或参与课题、调研的成果,学位论文应对所选择的研究问题要有比较完整、系统的见解,吸收各家长处但又与众不同,能提出独特的观点和结论,在新方法、新论据、新观点方面都有独特之处,有明显的理论和实务价值。因此,硕士学位论文在选题上宜选择有一定难度的热点问题,小题深作、中题广作,结论要明确、新颖,突出独特的创新点,字数一般在30000~50000字。

如选择“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理论分析与现实思考”为题的硕士学位论文,充分运用研究生阶段的研究型课程所学的比较宽广的专业理论知识,对上市公司盈余管理作了理论分析和现实思考。论文分析了盈余管理的三种典型定义,提出了自己的定义,从这一质的规定出发,分析盈余管理的技术空间(应计制会计)和现实空间(信息不对称)的两方面主要原因,再进一步运用有效市场理论和契约、管制理论从信息观和契约观两个视角分别探讨盈余管理的资本市场动因和契约动因。在阐述了我国证券市场的种种盈余管理行为之后,立足现实,又提升到

制度经济学的高度,从供给主导型的经济体制改革出发,研究产权基础缺失与政府管制所引发的制度运行扭曲、公司治理失效、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的制度无法发挥预期作用,反而诱发了上市公司利用盈余管理来操纵会计信息等一系列问题。论文的独特创新点在于把经济学理论与我国现实相结合,从分析我国上市公司诸多盈余管理行为的实质中,独特地提出治理我国证券市场会计信息质量低下的“系统工程”,构建“到位”的产权主体是这一工程的根本前提。

独创的创新是对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运用博士研究生阶段学习研究探讨的专业理论和专门知识,以及国内外研究动态和大信息量的国内外书刊知识的积累,学位论文应选择专业理论的空白点,大题大作,视野开阔、高瞻远瞩,研究学科的前沿问题,形成创造性的成果,字数一般在50000~100000字。

如选择“企业剩余索取权:分享安排与剩余计量”为题的博士学位论文,系统梳理了博士研究生阶段已经研究和探讨的深厚基础理论和丰硕的理论成果,对中国会计规则制定权合约安排提出了独到的见解。在理论部分,以现代企业所有权安排合约的基本框架为基础,分析其基本原则是企业剩余控制权安排给企业经营者享有,而剩余索取权则安排给股东与经营者分享,这一原则要求制定会计规则来强化剩余计量,提出企业剩余计量很重要的“企业剩余计量悖论”,应当构建一个包括会计理论在内的广义企业理论框架。在实证部分,对中国国有企业剩余索取权安排作了实证分析,对1840~1997年的中国会计规则制定权合约安排变迁作了大跨度的描述与分析,提出中国要有效构建会计准则制定权合约安排范式;变迁到位,才能提供不失真的会计信息,实现剩余索取权共享的制度创新。论文对现代企业所有权安排合约作了深入浅出的探讨,对剩余索取权作了明确的界定,创造性地提出了“企业剩余计量悖论”,充实和发展了中国的企业理论,同时在大跨度的分析中,把中国会计准则制定权合约安排作为剩余索取权制度链条上的重要一环,把会计准则、会计计量问题融入到中国的现代企业理论中,建立和谐一致的广义企业理论框架。论文的独

特创新具有深刻的理论启示意义和重要的实践指导作用。

根据三级学位的不同特点相应提出不同层次的创新要求,独立、独特和独创体现了创新的三个层次,分别对学位论文提出比较合理的创新点要求,区分了三个层次的特色。上面列举的三篇会计方面的论文,选题相近,但创新点的深度和广度有明显差别,较好地体现了学士、硕士和博士三级学位对学位论文创新的要求。

四、突出学位论文创新点的若干建议

既然学位论文创新点是学位论文的核心,是学位论文予以通过、符合授予条件的关键,突出学位论文创新点就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针对目前学位论文无创新点或创新点不突出的问题,要从被授予者、授予单位、指导教师和有关规章等方面全方位加以强化。

1. 学位论文应清晰总结创新点

学位被授予者要在学位论文的每个阶段都把创新点放在首位,始终围绕这个中心。在学位论文的摘要(或前言、结论)中,应明确总结本论文的创新点。一旦有了规定,可以迫使被授予者从论文选题阶段就注重创新点,写完论文,总结出创新点,对所研究的问题还会产生认识上的升华。

例如都以会计信息舞弊为题的工商管理学科的会计论文:

学士学位论文题目:浅析会计信息失真的成因及对策。该论文总结其独立的创新点:内部人控制是会计信息失真的直接原因,进而分析产权制度缺陷是深层次动因,信息不对称是直接原因。按照自己的理解,从内部治理结构作了完整的分析,体现了自己对会计信息失真的独立见解。

硕士学位论文题目: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舞弊行为研究。该论文总结其独特的创新点:通过对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舞弊行为动机的形成到实现及其约束机制在内的行为机制的研究,寻找舞弊行为孳生发展的根本原因,有针对性地构建了舞弊行为的综合治理框架。对比学士学位论文,研究的深度增加了,创新点也提升了,不仅是分析,而且提出了治理框架,有独特的

创新。

博士学位论文题目:财务报告舞弊四因子假说及其实证检验。该论文总结其独创的创新点:(1)提出财务报告舞弊的四因子文化、动机、机会和权衡假说在;(2)T检验和 Logistic 回归分析;(3)单变量分析;(4)因舞弊被处罚后,会计政策会在权衡下趋于稳健。经验证据在一定程度上验证了舞弊的四因子假说。同时指出论文的局限性和未来的拓展机会。同一个论题,博士论文的深度和广度大大增加,创造性的成果就在于首次提出了四因子假说,这对财务报告舞弊的治理提供了强劲的理论支持和崭新的思路。

2. 学位论文的评审和答辩应重点审核创新点

在学位论文总结创新点的基础上,评审和答辩也应以创新点作为审核的重点。有的院校要求学位被授予者必须自己概括学位论文的若干条创新点,评阅人除填写《学位论文审查意见书》外,还要填写《创造性成果评价表》,对被授予者自己概括的创新点逐条评价定分,无创新点或假造创新点的论文不能通过,对创新点予以严格把关。评审和答辩均把创新点作为首要标准,一票否决。

创新点在学位论文的评价中究竟占有多大比重,目前尚在探索中。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通讯评议评价表采用了三要素,其中论文的创新性一项的比重就达到 60%。在创新性中,论文在理论或方法上的创新性为 60%,创新性成果及效益为 40%。据有关杂志刊登的文章披露,许多院校都在学位论文评审中建立了质量评价指标,类似创新性的指标都已成为比重最大的指标,粗略统计从 25%~40%不等。

3. 有关规章应明确规定创新点

1998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5条规定“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把创新精神摆在高等教育的首位。而《条例》和《实施办法》是在17年前发布的,对比《教育法》,显然在创新方面强调不足:学士学位的授予条件中没有体现创新点,也不要求学士学位论文答辩,而实际上各高校普遍要求通过论文答辩,只

是答辩形式有别而已;硕士学位授予条件强调独立能力,没有提出创新能力;博士学位规定了创造性的成果,是符合创新精神的。

近 20 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已经对高等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切实贯彻《高等教育法》应该适时对《条例》和《实施办法》,进行修订,对学士学位的独立创新条件作出规定,强调“独立”的见解,并规定采用各种形式进行论文答辩;对硕士学位的独特创新作出规定。

4. 以创新精神评选创新的论文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发布后进行的,所以创新已作为评选的最重要条件,但评选办法可尝试作些改进。

首先要求博士生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应明确总结独创点,在论文摘要中作清晰说明,表明作者自己的创造与不足。其次,通讯评议评价表增加一张附表,对论文作者自己总结的独创点进行逐条评议,按相符程度打分。

最后,对专家选出的优秀学位论文在教育网上公示,公布入选的博士学位论文全文和作

者自己总结的独创表。由少数专家评选扩大到该专业愿意参与的所有专家,以单位确认的专家资格为有效评选,参与的专家越多越能公正合理地评选出真正有创造性的论文,让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发挥更有效的示范作用。

参考文献:

- [1] 谢安邦. 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的重大举措[J]. 中国高教研究, 2003, (7).
- [2] 王昕红. 博士学位论文创新性评议书的调查分析[J].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2004, (3).
- [3] 黄津孚. 学位论文写作与研究方法[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0.
- [4] 洪开荣. 硕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方式[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04, (6).
- [5] 王嘉龄. 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有新意[J]. 外语与外语教学, 2000, (5).
- [6] 张文修. 对博士学位论文创造性成果的分析与思考[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1997, (6).
- [7] 朱永新. 创新教育论[M].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1.
- [8] 夏泉. 创新与研究生学位论文[J]. 黑龙江高教研究, 2004, (3).

An Analysis of Innovative Features for Tri-level Degree Papers in the Discipline of Accounting in China

TANG Yu-hua, XU Yun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Fujian 361005, China)

Abstract: Innovation is the core of degree paper. However, in our country, lack of innovation is a widespread problem in the bachelor's and master's theses, and doctor's dissertation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different innovation requirements for the tri-level degree papers, proposes independence, uniqueness, and originality as the features of innovation, and illustrates accounting papers in the disciplin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Furthermore, this paper gives four specific suggestions on highlighting innovation in the degree papers.

Key words: innovation; degree paper; the degree system